

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自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修正公布施行。

本條例為因應殯葬民情及順應鎮民需求，爰擬修正「雲林縣西螺鎮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類夫妻櫃，係指第一位往生者須為本鎮鎮民，將不同居住地之配偶骨骸放在一起的期待用詞。定義擴大解釋、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二款)